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科技城集中发展区总部城北侧 2 号支
路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绵涪发改固[2018]36 号

建设地点：中国（绵阳）科技城金家林经济总部试
验区金家林村

验收单位：绵阳汇鑫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科技城集中发展区总部城北侧 2号支路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绵阳汇鑫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 批复机关、文号 及时间	批复机关：绵阳市涪城区农业农村局 批准文号：绵涪农[2019]225号 批复时间：2019年10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 变更审批机关、 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 设计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3月至2022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 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 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 单位	绵阳汇鑫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 单位	中禹恒焜建设集团		
水土保持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绵阳汇鑫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绵阳汇鑫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持召开科技城集中发展区总部城北侧2号支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方案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以及各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科技城集中发展区总部城北侧2号支路工程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位于中国（绵阳）科技城金家林经济总部试验区金家林村，科技城集中发展区总部城北侧2号支路北接东西第二干道（待建），南接环湖路，紧邻市政道路交通便利，规划区内用地属于四川丘陵地貌，地势相对平坦。

项目建设：道路工程、雨污水管网、照明工程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道路全长324.468米，道路红线宽度20米，采用单块板形式。3米人行道+0.25米路缘带+3.25米机动车道+3.25米机动车道+0.5米双黄线+机动车道+3.25米机动车道+3.25米机动车道+0.25米路缘带+3.0人行道=20米，与相交道路均采用平面交叉口渠化设计。按《绵阳市市政道路建设技术导则（试行版）》轻交通等级进行路面结构设计。已建总部城北侧2号支路，长约324.468米，规划宽度20米，城市支路，沥青混凝土路面。

项目占地面积为0.96hm²，永久占地0.92hm²，临时占地0.04hm²，占地类型主要为耕地、园地。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0.83万m³，其中土方开挖总量为0.58万m³，其中土方填方总量为0.25万m³，无借方，弃方0.33万m³。本项目与绵阳市涪城区富诚城郊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弃土协议，工程产生的弃土全部运往环湖路3#路扩建工程堆土场。

环湖3#路扩建工程与绵阳市涪城区富诚城郊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弃土协议，绵阳市涪城区富诚城郊投资有限公司统一将弃土运往鼓楼山村建筑垃圾消纳场，该建筑垃圾消纳场位置

位于金家林街道鼓楼山村，经纬度：N31° 29' 47" ， E104° 38' 04" ， 此处为绵阳市科技城集中发展区综合管廊一号弃土场，其业主单位为绵阳市涪城区富诚城郊投资有限公司，该弃土场总占地面积约为 7.37hm²，可弃土方量 21.5 万 m³，由绵阳市城乡规划局涪城规划分局、绵阳市国土资源局涪城分局、绵阳市涪城区林业局、绵阳市涪城区水务局、绵阳市涪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绵阳市涪城区环境保护局共同签署了该建筑垃圾消纳场设路的意见表。并且该建筑垃圾消纳场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取得绵阳市农业农村局水保批复，批复文号：绵涪农函【2022】74 号。

本项目与绵阳市涪城区富诚城郊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弃土协议，工程产生的弃土弃入其消纳场。

项目总投资为 1482.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14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解决。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已于 2022 年 1 月完工，总工期 3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主要内容批复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名称：科技城集中发展区总部城北侧 2 号支路工程项目

方案编制时间：2019 年 10 月

批复机关：绵阳市涪城区农业农村局

批准文号：绵涪农[2019]225 号

批复时间：2019 年 10 月 8 日

防治责任范围：0.96hm²。

防治目标：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保护率为 92%；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林草覆盖率为 23%。

防治分区共 3 个一级防治分区，分别道路工程区、临时堆土区、施工生产生活区。

水土保持方案主要防治措施：

一、道路工程区

主体已有：

工程措施：雨水主管 DN1000 长度 208m，雨水主管 DN800 长度 205m，雨水主管 DN600 长度 250m，雨水检查井 17 座，雨水口 16 个，临时排水沟 704m。表土剥离 0.045 万 m³，表土回填 0.045 万 m³。

植物措施：行道树 92 棵，普通喷播植草 2837.42m²。

临时措施：土质沉沙凼 2 座，密布网覆盖 534.67 m²。

二、临时堆土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02hm²。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68m,沉砂池 1 座，临时土袋挡护 68m，密布网覆盖 200 m²。

三、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02hm²。表土剥离 0.005 万 m³，表土回填 0.005 万 m³。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67.88m，土质沉沙凼 1 座，密布网覆盖 100 m²。

水土保持总投资：125.35 万元。

（三）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1、防治责任范围

水土保持批复防治责任范围为 0.96hm²,实际水土保持验收防治责任范围为 0.82hm²,较批复有所减少,因为 2022 年 4 月,道路右侧边,现已被纳为建筑用地,并出售,该地区的防治责任由现土地建设单位负责,故本方案实际验收防治责任范围减少 0.14hm²(道路工程区 0.14hm²)。

表 1 防治责任范围变化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方案批复范围 (hm ²)	实际验收范围 (hm ²)	变化 情况	变化 原因
1	道路工程区	0.92	0.78	-0.14	道路右侧 边坡,已 被占用
2	临时堆土区	0.02	0.02	无	/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2	0.02	无	/
合计		0.96	0.82		

2、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实际施工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与批复的方案相同,工程量基本无变化,但是道路工程区右侧边坡已实施的水保措施,经现场踏勘,现被纳为建筑用地,已被占用,故已实施的植物措施现已破坏,后续水保措施由现土地使用单位布设。

表 2 水土保持方案措施与实际措施实施对照表

序号	项目组成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 批复	实际 完成	变化 情况
1	道路工程 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	m	663	663	无
			雨水检查井	座	17	17	无

			雨水口	个	16	16	无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45	0.045	无
			表土回覆	万 m ³	0.045	0.045	无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18	18	无
			土质沉沙凼	座	2	2	无
			密目网遮盖	m ²	534.67	534.67	无
		植物措施	行道树	棵	92	92	无
			喷播草籽	m ²	2673.34	2673.34	无
2	临时堆土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02	0.02	无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68	68	无
			沉沙凼	座	1	1	无
			土袋拦挡	m	68	68	无
			密目网遮盖	m ²	200	200	无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m ²	0.02	0.02	无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05	0.005	无
			表土回覆	万 m ³	0.005	0.005	无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67.88	67.88	无
			土质沉沙凼	座	1	1	无
			密目网遮盖	m ²	100	100	无

3、水土保持投资

水土保持批复水土保持投资为 125.35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为 123.88 万元，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不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故实际水保投资比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减少 1.47 万元。

表 3 实际水土保持投资与方案设计投资对比表（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批复投资	实际投资	变化情况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80.36	80.36	无
一	道路工程区	80.21	80.21	无
二	临时堆土区	0.02	0.02	无
三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3	0.13	无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33.18	33.18	无
一	道路工程区	33.18	33.18	无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1.22	1.22	无
一	道路工程区	0.38	0.38	无

1	临时沉沙凼	0.01	0.01	无
	土方开挖	0.01	0.01	无
	密目网遮盖	0.37	0.37	无
二	临时堆土区	0.73	0.73	无
1	临时排水沟	0.01	0.01	无
2	临时沉沙凼	0.01	0.01	无
3	密目网遮盖	0.14	0.14	无
4	临时拦挡	0.37	0.37	无
三	生产生活区	0.09	0.09	无
1	临时排水沟	0.01	0.01	无
2	临时沉沙凼	0.01	0.01	无
3	密目网遮盖	0.07	0.07	无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7.64	6.17	-1.47
一	建设管理费	0.07	0.07	无
二	科研勘测设计费	5	5	无
三	工程建设监理费	0.5	0.5	无
四	监测措施费	1.47	0	-1.47
五	竣工验收技术评估费	0.6	0.6	无
	一至四部分投资	98.31	96.84	无
	基本预备费	0.99	0.99	无
	水土保持补偿费	1.25	1.25	无
	静态总投资	125.35	123.88	较原方案减少 监测措施费
	总投资	125.35	123.88	较原方案减少 监测措施费

（四）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价格〔2017〕347号），绵阳汇鑫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2500.00元，已按批复金额足额缴纳（见附件）。

（五）水土保持效益

绵阳汇鑫开发有限公司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获批准，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

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总体质量评定为合格，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总量远小于水土保持方案预测总量，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能够较好地控制和减少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计算如下表：

表 4 水土保持方案各项措施指标计算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备注
	a	b	c	计算公式： a=b/c*100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总面积(hm ²)	
	100	0.96	0.96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治理后平均土壤流失量(t/km ² ·a)	
	1.0	300	300	
3	渣土防护率 (%)	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万 m ³)	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总量(万 m ³)	
	97	0.32	0.33	考虑实际运输过程中有少量流失
4	表土保护率 (%)	采取措施保护的表土数量 (万 m ³)	可剥离表土总量 (万 m ³)	
	100	0.05	0.05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植物措施面积(hm ²)	可恢复林草植被(hm ²)	
	100	0.31	0.31	
6	林草覆盖率 (%)	林草类植被面积(hm ²)	项目占地总面积(hm ²)	
	32.2	0.31	0.96	

指标达标情况如下表：

表 5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方案目标值	计算值	达标情况
----	------	-------	-----	------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	100	达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达标
3	渣土防护率 (%)	94	97	达标
4	表土保护率 (%)	92	100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100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	25	32.2	达标

(六) 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蒋潜	绵阳汇鑫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黄宁	北川羌族自治县水土保持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杨丽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黄建明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静	中禹恒焜建设集团	总监		监理单位
	匡勇	绵阳汇鑫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施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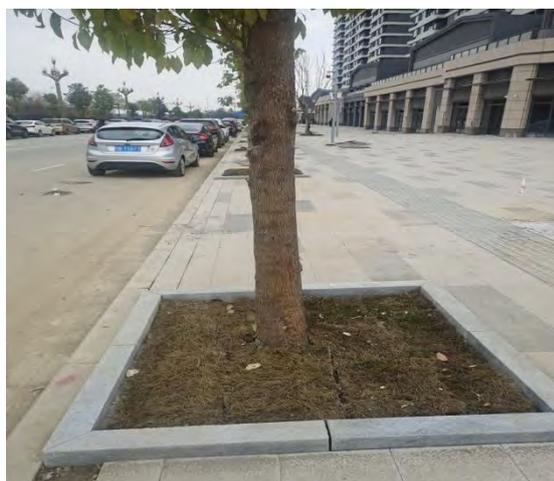
现场照片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人行树



人行树



雨水篦子



雨水井



弃土场原始地貌



弃土场原始地貌



弃土场现状



弃土场现状

绵阳市涪城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绵涪农〔2019〕225号

绵阳市涪城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科技城集中发展区总部城北侧2号 支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绵阳汇鑫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科技城集中发展区总部城北侧2号支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请示》(绵汇建司发〔2019〕217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实施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科技城集中发展区总部城北侧2号支路工程北接东西第二干道，南接环湖路。总部城北侧2号支路，道路长324.468m，规划宽度20m。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污水管网工程、照明工程及其它附属配套设施建设。

工程总用地面积为0.96公顷，其中永久占地0.92公顷，临时占地0.04公顷。工程建设过程土石方开挖总量为0.58万立方

米（表土剥离 0.05 万立方米），回填料 0.25 万立方米（表土回覆 0.05 万立方米），余方 0.33 万立方米，余方全部运往环湖路 3#路扩建工程设置的弃渣场。工程概算投资 1482.6 万元，土建工程部分投资约 1114 万元。工程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0 年 7 月全面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

项目区位于绵阳市涪城区，项目地貌类型为丘陵地貌。项目区地震烈度为 VII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10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值为 0.40s。项目区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年平均气温 16.4℃，年平均降水量 963.2 毫米，区内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建设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300 吨/平方公里·年，侵蚀程度为微度。

二、《报告表》编制内容较全面。工程及项目区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三、该工程执行一级防治标准合理，设定的防治目标值满足防治标准要求。同意《报告表》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96 公顷。

四、同意《报告表》对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基本评价。《报告表》对防治水土流失所采取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基本可行。

五、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投资编制依据、办法及定额。该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25 万元。

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实施进度安排合理。

七、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水土保持资金、管理等保证措施。

（二）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强化施工过程中的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

（三）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建设单位需如实报送该项目征占地面积并依法尽快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八、本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做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我局批准。

九、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及时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特此批复。

绵阳市涪城区农业农村局

2019年10月8日



2、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缴款书 (收据) No: 0454696

2019年10月15日填制 字 号

名称	洛阳汇鑫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	洛阳市洛城区财政局
账号	190014000002889		预算级次	直达
开户银行	洛阳中商农村商业银行		收款国库	国家金库洛城区支库
预算科目名称 (填写全称)				
款	项	目	年	月
102044609			2019	10
金额			份	元
11250.0				
计			11250.0	
备注:			水土保持补偿费(农业农村局)	
大写: 壹仟零拾壹万壹仟贰佰零元零角零分				
上列款项已收妥并划转收款单位账户				
国库(银行)盖章				
复核员	记账员	出纳员	年 月 日	

第一联: 国库收款盖章后送缴款单位

缴款书 (收据) No: 0454702

2019年10月15日填制 字 号

名称	洛阳汇鑫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	洛阳市洛城区财政局
账号	190014000002889		预算级次	直达
开户银行	洛阳中商农村商业银行		收款国库	国家金库洛城区支库
预算科目名称 (填写全称)				
款	项	目	年	月
102044609			2019	10
金额			份	元
1250.0				
计			1250.0	
备注:			水土保持补偿费(农业农村局)	
大写: 壹仟零拾贰万零元零角零分				
上列款项已收妥并划转收款单位账户				
国库(银行)盖章				
复核员	记账员	出纳员	年 月 日	

第一联: 国库收款盖章后送缴款单位

3、弃土场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绵阳市涪城区农业农村局

绵涪农函〔2020〕74号

绵阳市涪城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绵阳科技城集中发展区综合管廊一号 弃土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绵阳汇鑫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绵阳科技城集中发展区综合管廊一号弃土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绵汇建司发〔2020〕219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实施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绵阳科技城集中发展区综合管廊一号弃土场项目位于涪城区城郊乡鼓楼山村1社（红庙子沟）涪金路东侧，距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金家林总部管理委员会约3公里，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弃土场规划面积7.37公顷，设计容渣量21.50万立方米，弃土场等级5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挡土墙1154米，排水

沟 1154 米，框格梁护坡 0.78 公顷。

该项目占地总面积 7.37 公顷，全部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耕地、林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0.99 万立方米，工程开挖土石方总量 0.79 万立方米（含表土 0.59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总量 0.20 万立方米，表土堆存 0.59 万立方米，工程无弃渣。

项目总投资为 1207.02 万元，土建工程投资为 837.84 万元。建设期为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总工期 6 个月。

二、该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基础资料详实，内容较全面，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and 责任范围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可行，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要求，同意作为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基本同意项目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防治标准，设定的防治目标值满足防治标准要求。基本同意《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37 公顷。

四、基本同意《报告书》对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基本评价。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结论，项目划分为弃土场工程区 1 个防治分区，基本同意《报告书》对防治水土流失所采取的分区防治措施。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挡土墙及排水沟纳入防治措施体系，同意方案新增表土剥离及沉沙池等措施设计，同意采用密目网临时

覆盖措施。堆土场顶部在堆放后进行迹地恢复。

五、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投资编制依据、办法及成果。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28.90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199.44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9.46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 203.76 万元、临时措施 0.88 万元，独立费用为 13.73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0.9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9.58 万元。

六、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后，建设单位必须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中，确保工程运行的稳定性。

（二）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水土保持资金、管理等保障措施。

（三）建设单位须如实报送项目征占地面积，并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强化施工过程中的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

（五）严格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报告及总结报告。

（六）自觉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时，及时向我局报告。

（七）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本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

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报我局批准。

(八)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前进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特此批复。

绵阳市涪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7月23日

绵阳市涪城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印

验收附图

